

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工程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宁波工正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

二、项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三、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段塘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方案设计（含优化）、实施单元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完成创建与验收完成等过程咨询和服务。

3.1 规划范围：

拟定实施单元：东起尹家塘河，西至环城西路，贴临宁波电视台、云霞路与花苑新村，南邻北粮丰街，北接苍松街，总面积约 25.1 公顷。

拟定规划单元：西至看经街，东至恒春街与祖关河，南至南苑街，北至夏禹路，总面积约 97.8 公顷。

（1）项目基本情况、总说明。

（2）创建目标：针对未来社区创建要求，提出未来社区创建思路、目标定位和特色亮点场景选定。

（3）总体空间设计：围绕社区创建目标，合理确定改造布局，提出调整提升方案，包括总体设计策略、总体改造更新图、改造内容及相应改造措施等内容。

（4）场景设计与技术要求：充分考虑社区人口构成与需求，按照社区 5-10-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明确场景设施布局。

（5）数字化系统设计：按照未来社区与数字社会建设一体化推进要求，围绕社区现有数字化建设清单及社区居民需求，构建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清单，建设统一的数字化平台。通过数字化与运营融合模式，致力于打造可持续运营的智慧化社区。

(6) 运营组织：明确公益性、惠民及商业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明确运营主体和运营组织架构。针对“邻里场景、低碳场景、教育场景、健康场景、治理场景、服务场景、交通场景、创业场景、建筑场景”九大场景，编制分场景系统性方案。

(7) 实施推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计划内容。

(8) 估算与资金平衡：明确未来社区项目创建过程中成本支出与收入项目，确定创建期政府方需投入资金与收益情况。

(9) 专业技术图纸。

3.3 工程设计：包含实施单元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

3.4 创建、验收等过程咨询与服务

(1) 创建咨询：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对接，创建政策研究、创建表及相关资料梳理制作、创建方案汇报、专家组对接、对接区、市、省创建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创建材料。

(2) 运营咨询：在项目创建过程中，配合街道、社区参与项目运营相关会议（必要时），在过程中优化实施方案，建立未来社区公益型运营咨询。

(3) 建设咨询：针对创建过程中场景空间的改造和装修工作，提供建设咨询服务及过程管理：图纸审核与优化、场景工程条件指导（根据创建需求对改造的智能化硬件提升建议和审核）、参观动线规划与优化。

(4) 验收咨询：配合验收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以及完成验收相关咨询与服务。

3.5 乙方职责分工：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段塘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优化）、实施单元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段塘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提供完成创建与验收完成等过程咨询和服务（含创建咨询、运营咨询、建设咨询、验收咨询等）。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344000元）；其中：实施方案编制部分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528000元），支付给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咨询部分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元），支付给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

性咨询部分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元），支付给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合同价格一次性包干。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方案成果出具、专家评审（如有）、验收、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并出具相应服务成果的全部费用。

4.2 付款方法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经费，计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34400元），其中：甲方向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33600元），甲方向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00800元）；

2、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备案且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03200元），其中：甲方向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00800元），甲方向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小写：302400元）。

3、工程竣工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03200元），其中：甲方向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00800元），甲方向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小写：302400元）。

4、完成省、市级未来社区验收合格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03200元），其中：甲方向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00800元），甲方向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小写：302400元）。

5、除合同预付款外，由乙方申请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乙方按各自负责工作内容提出申请及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报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乙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

账户名：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82160220103001631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门支行

联合体成员

账户名：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10122000356331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采购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即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肆拾整（小写：13440 元）；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6.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九、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如因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否则甲方按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十、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文本、相关施工图图纸、验收相关台账，要求提供纸质文本不少于3套，电子文本（PDF格式、DWG格式等）不少于2套。注：如甲方后期需要纸质版本的文本，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十一、时间进度要求

1、2023年2月底前提交实施方案编制成果，具体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实施方案初稿；

(2) 合同签订后25日内，根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形成整个项目的审查稿；

(3) 2023年2月底前，优化调整形成最终成果稿。

2、工程设计部分，具体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方案初稿；

(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2023年2月底前，优化调整形成最终成果文件。

3、创建过程综合性咨询服务自南都社区实施方案通过市级评审之日起至完成省级未来社区验收为止。

十二、甲乙双方职责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2.1.1 甲方需确保向乙方提供有关南都社区的详细信息及相关资料。

12.1.2 工作期间，由甲方为主导联络相关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会议、资料传

递推进工作，过程中确需乙方协助的，乙方积极配合。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2.2.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编制实施方案。

12.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2.2.3 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12.2.4 乙方交付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调整补充。

12.2.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乙方须视履行为本身的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3.1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3.2 乙方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13.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乙方必须重视安全文明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3.4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制度等因素造成工作内容变化，导致服务工作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双方根据具体内容对相关费用进行协商解决。对项目验收造成影响的工作内容，乙方须积极配合响应并要求实施到位，项目评审、验收、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调整修改的，乙方须积极响应按要求作相应调整修改，直至项目各环节审批通过，上述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13.5 乙方须按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及创建咨询服务工作，完成项目的申报、修改、评估、验收等一系列全部工作内容，按规定时间完成省、市两级验收。

13.6 甲方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13.7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3.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项目如涉及分包工作，乙方应对相关工作内容向甲方作出合理说明并征询甲方意见，不得擅自进行项目分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税

1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20号

法定代表人：金云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7080309

传真：0574-8708002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门支行

帐号：82160220103001631

邮政编码：315000

2023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商会大厦3

法定代表人：应旭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8130331

传真：0574-8813033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2010122000356331

邮政编码：315000

2023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

甲 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乙 方：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货物、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市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宁波市内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其他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其他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及创
建咨询服务合同执行完毕。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金云飞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 20 号

电话：0574-8708030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联合体成员）

宁波王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旭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商会

大厦 3 号楼 326

电话：0574-88130331

年 月 日

第十章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云飞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 20 号

成员名称：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旭雄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商会大厦 3 号楼 326

为响应贵方的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段塘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优化）、实施单元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段塘南都未来社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提供完成创建与验收完成等过程咨询和服务（含创建咨询、运营咨询、建设咨询、验收咨询等）。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的 25%，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的 75%），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敏（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旭旭（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9日

